

立法報導

外國法案介紹—銀行法

概述

環顧國內金融環境，早年金融機構的設立受到政府嚴格限制，銀行之間缺乏競爭，且多屬公營體系。自民國 80 年財政部開放 16 家新銀行設立，之後又陸續核准信用合作社、信託投資公司、及中小企業銀行改制商業銀行，商業銀行總數激增。依據美國金融學家格萊尼·馬恩（Glenn G. Munn）主編的「銀行業與金融百科全書」認為金融（Finance）包括三層含義：從最初的意義上說，是指政府通過稅收或發行公債來籌資並對其收支進行管理，現在則專指公共財政；為組建或擴充企業規模，通過出售股票、債券或其它金融工具而籌集必要貨幣的行為；從最廣泛的意義上講，是指關於貨幣、信用、銀行業務及運作發展的理論與實務。

傳統銀行主要業務內容在於吸收個人及企業短期存款及從事中長期放款與投資，其風險轉換方式則是利用大數法則、監控與資本緩衝方式等機制轉換。銀行是以賺取存放款利差為主，且須受到政府高度的資金流動性與資本提列等監理管制，並得接受來自中央銀行緊急融通資金以及獲得存款保險制度之保護，故其經營風險較未受金管調控之民間私人信貸低。

若銀行依其金融業務與監理適用法之關係，大致可分為 3 類，第一類為銀行之核心專屬業務，包括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是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第二類則為銀行須取得他業兼營許可之業務，包括信託、票券、證券、期貨與保險等；第三類為任何人都得經營從事且無須取得許可之非專屬業務，爰此就「銀行法」規定之銀行得經營與兼營之業務而言，其範圍涵蓋各種金融業務，包括收受支票存款及其他各種存款、受託經理信

託資金、辦理放款、投資有價證券、辦理國內外匯兌、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受託經理各種財產、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有關業務、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等。

然時至今日，傳統銀行之本質及業務隨著金融業務之多元化而有所變化，銀行從單一公司法人經營之業務衍變成為集團經營型態，使得許多銀行對個別業務另行設立分支機構，並將各項業務獨立改由該分支機構經營。依金融業務在國內外之立法例，通常是將其設定為特許行業，各該經營業務之事業主體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取得許可證照後不得營業，對違反者就其未經許可經營各該項業務之行為科以刑責。茲以銀行業具有變動性（dynamic）、複雜性（complex）與受嚴密監理（closely regulated）之特許事業。銀行業一方面經常面臨金融整併，他方面乃起自於存款、授信業務日漸導向消費金融、金融商品銷售，再轉向資產管理、理財諮詢，致銀行角色遂由信用提供者、交易者轉變為理財顧問。銀行本於績效，為滿足顧客，提供不同服務與金融商品，拓展全方位業務發展，呈現多元化金融服務，且因其交易身分不同致生不同權利義務。

我國「銀行法」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之金融自由化、國際化、制度化及紀律化規定，賦予商業銀行得發行金融債券，以支應其對長期資金的實際需要；開放銀行得發行現金儲值卡且須提列準備金；商業銀行轉投資於金融相關事業，則採原則許可例外禁止原則，以達成金融自由化、現代化的目標，並使我國銀行能充分支應客戶多元化的需求，及強化銀行業的競爭力；商業銀行與特定對象為不動產交易時，應符合營業常規，並應經董事會特別審議，以避免銀行藉由金額龐大的不動產交易輸送不當利益，影響大眾存款人權益。

「銀行法」乃金融行政管理的基本大法，亦即金融主管機關依法行政為金融管理時最重要的法律依據。我國「銀行法」的制定目的，在於健全銀行業務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適應產業發展，並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其基本上雖屬行政法性質，但針對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違背職務損害銀行利益者，予以加重處罰的特別規定，實際上乃是刑法妨害信用罪、背信罪的特別規定，亦即性質上已等同於刑法的特別法。

銀行之經營因涉及金融安定，致影響國計民生甚鉅。金融為資金融通之活動，一般係指資金供給者與資金需求者之資金移動過程，資金供給者於資金之提供者透過金融中介機構（Financial Intermediaries）之參與來移轉予資金之需求者，且移轉之過程是經由各種標的之金融工具（Financial Instrument）

來完成，因此金融中介機構之資金主要來自社會大眾，其運作更攸關國家經濟金融市場秩序與全體國民的權益，為有效預防遏阻與打擊金融不法行為，架構穩健安全的金融體系與建立客戶對金融產業的信心，維護金融服務產業之發展，則為金融監督之重心。

銀行自許可設立伊始，銀行即為受到政府高密度監理之金融行業，嚴格監督其有無遵從法律規定及內部控管制度，一般金融犯罪行為的發生可分為來自金融機構內部之負責人（Insider）或受僱人員的舞弊，以及金融機構所屬人員以外之人所為之行為，金融機構內部人員之犯罪包括違法放貸、侵占、背信、收受不當利益、瀆職及偽造文書等，而非金融機構所屬之外部人員，其金融犯罪之型態較為常見者有非法經營應經許可之金融業務、擾亂金融秩序、詐欺、虛偽隱匿等之情形，由於金融犯罪其可能造成之危害，不單純僅於金融機構本身或特定之對象而已，其若因犯罪行為引發市場信心之動蕩，或演變成系統性之風險，甚或可能造成整體性之經濟與金融危機，不可不慎。因此政府制定各項銀行管制規範，並隨時金融檢查，嚴格要求銀行業必須揭露營運風險及成果，以達事前防範不法風險。

為強化銀行業者之法令遵循、規範銀行負責人應遵守之競業禁止，並增進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銀行法」特別立法引進內部經營監督機制及外部監理與資訊揭露機制，要求負責人遵守競業禁止之基本盡職條件；爰參酌巴塞爾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第 13 項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評鑑方法論第 40 項建議，明定政府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合作條約、協定或協議，並基於互惠原則得請相關機關、機構依法提供必要資訊予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為有效導正銀行違規行為，政府得採行之行政處分以限制投資、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命令停止經理人或職員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命令提撥一定金額之準備等；另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要求銀行遵守法令主管制度、風險管理機制、內部稽核制度以及自行查核制度等內部控制制度。至於銀行業的外部監理主要包括政府機關之監督管理以及自律組織之自律規範。而於資訊揭露機制方面，銀行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編製年報，並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

至於英國、德國及日本銀行法之重點立法狀況，謹就以下之簡述，以供

立法及研究之參考：

一、英國

英國早期法制常由習慣法來規範，尤其金融管理更多由道德勸說或君子協定原則來處理，而非採取強制性的法律加以約束。70年代起，銀行業自我管束的狀態逐漸被法律所取代。西元1979年因發生銀行信任危機而通過施行的「銀行法」(Banking Act)，開啟金融管理走向法制化的里程碑，但該法只透過強化對中小型銀行的監督，以維護金融穩定，對於大型銀行的管理卻仍沿用傳統做法，很少採取強制性措施。

嗣因2007年全球金融危機帶來全英金融體系崩壞之困局，在考量增進金融機構因應風險的能力，以建構更穩定的金融體系，英國乃於2009年通過一部嶄新的「銀行法」，觸發了新的金融監督管理體制變革，且成為英國金融體系的基本法。

二、德國

德國「銀行法」(Gesetz über das Kreditwesen，簡稱Kreditwesengesetz, KWG)的字面意思是管控規範信貸機構的法律，對在該國提供金融服務的銀行及相關機構具有約束力，對於嗣後金融秩序的維護、重整與復興，具有重要的法律基礎指標意義。「銀行法」最初是針對1930年代全球第一次重大的銀行及經濟危機而立法的，於1934年12月5日初次制定，並於1935年1月起生效，是比該國憲法更早制定的法律。

第2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新的「銀行法」於1961年7月10日通過，並於1962年1月1日開始實施。其後經過了許多次修正，包括1998年的全文修正。然自1990年代初以後的修法大多是將歐盟指令轉化為本國法律，以為金融服務在歐洲共同市場中的自由資產流動創造合法條件。

三、日本

日本銀行制度之正式法規可溯至1890年制定之「銀行條例」，嗣後為遂行金融制度全面改革，而於1927年另定「銀行法」(俗稱舊銀行法)，大幅限制銀行之兼營事業，俾建立良好金融秩序。嗣因銀行業務急速多樣化、金融機構國際化等問題，舊法已無法契合當時經濟環境之需求，遂於1981年進行全文修正，制定新版「銀行法」。其後雖數度修法，惟非對該法整體思想理念及內容進行通盤檢討，均屬局部變動，而主要架構未見更張。

2005年為加強存款人等之金融服務及提升銀行經營效率而修法，增訂銀

行代理業制度，就銀行代理業實施許可制，並要求不得出借名義，供人營業。復鑑於雷曼兄弟公司破產造成之國際金融危機，為確保存款人權益，2014 年復修法，訂立外國銀行分行制度，明定外國銀行於日本設立分行應達一定之資本額，且須告知存款人不受日本存款保險制度之保障。其後隨著資訊通信科技發展迅速，網路成為社會經濟活動不可或缺之工具，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連續於 2016 年及 2017 年進行修法。2016 年針對虛擬貨幣交易業訂定登錄制為修法主軸，而 2017 年修法旨在促進金融機構與科技業之合作創新。鑑於金融科技已為全球先進國家之主流趨勢，為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觀點，修法就電子支付代行業加強監理，期達成消費者安心使用電子支付之目標。

英國

2009 年銀行法

Banking Act 2009

法案簡介：

一、前言

英國早期法制常由習慣法來規範，尤其金融管理更多由道德勸說或君子協定原則來處理，而非採取強制性的法律加以約束。70 年代起，銀行業自我管理的狀態逐漸被法律所取代。1979 年因發生銀行信任危機而通過施行的「銀行法」(Banking Act)，開啟金融管理走向法制化的里程碑，但該法只透過強化對中小型銀行的監督，以維護金融穩定，對於大型銀行的管理卻仍沿用傳統做法，很少採取強制性措施。1987 年又因發生約翰遜·馬賽銀行信任危機，曾修正「銀行法」，但只針對金融監督管理機構的組織重整，強化銀行內控，以維護金融穩定，且只建立於個別銀行微觀監管之基礎上，缺乏對銀行業做整體系統建構的宏觀監管制度。2000 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 Act) 雖然構築起成文法規範下的統一監管制度，但仍局限於微觀金融監管的立法思維，沒有建構起對系統性金融風險的監控、預警及危機處理機制。

2007 年發生的全球金融危機，不僅導致全球主要金融市場秩序崩潰，更

重創英國金融業，嚴重威脅經濟成長，並暴露出英國銀行法體系中的諸多缺陷。2008年雖然推出「銀行（特別條款）法」（Banking “Special Provisions” Act）賦與主管機關為期1年之權限處理瀕臨倒閉之銀行，仍不足以因應全球金融危機所帶來的金融體系崩壞之困局。為彌補制度缺失，應對全球金融危機，增進金融機構因應風險的能力，及建構更穩定的金融體系，英國在2009年乃通過一部嶄新的「銀行法」，觸發了新的金融監督管理體制變革，且成為英國金融體系的基本法。此外，更引領各國銀行法之變革，成為全球銀行監管制度之典範。

二、立法目的

2009年英國「銀行法」之立法目的，旨在做為政府應對系統性金融危機時提供成文法形式之行為規範與管理，是一部典型的回應危機型立法。

三、法案內容

2009年英國「銀行法」(Banking Act)，包括3項「特別決議機制」在內，主要內容共分8部分：

第1部分，特別決議機制（第1條至第89條）：第1項「特別決議機制」（Special Resolution Regime, SRR）係透過「3種穩定選擇」（three stabilization options）實現政府救助危機銀行之法制化。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2008年英國頒布「銀行（特別條款）法」，明定政府對危機銀行之國有化處理規範。2009年「銀行法」除具備上述處理規範外，更以明確的成文法形式建立「特別決議機制」，擴大對危機銀行之干預、救助和處置，開創了銀行救助法制化之先河。所謂「3種穩定選擇」，其一為，把危機銀行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轉讓給其他私營企業；其二為，由英格蘭銀行設立一家完全歸其所有之過渡銀行（破產銀行之監督銀行），再把危機銀行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轉讓給過渡銀行；其三為，由財政部指定的公司或全資擁有的公司，接收危機銀行的業務，使其暫時國有化。

第2部分，銀行破產（第90條至第135條）：第2項「特別決議機制」為創建一個新的「銀行破產」程序。全球金融危機前，英國無銀行破產之特別法，銀行破產之條件與處理程序均依1986年頒布的「破產法」來執行。但由於銀行業性質特殊，瀕臨破產或破產都對廣大存款人造成巨大影響，制定銀行破產之專法，始能有效規範與處理陷入破產情況的銀行。因此，2009年「銀行法」是在1986年「破產法」清算規定之基礎上，以成文法形式針對銀

行建立一套專用破產制度，主要內容包括，以司法程序解決銀行破產程序之進行；以司法權委任破產銀行清算人；授與銀行清算人權利及責任等。

第 3 部分，銀行管理（第 136 條至第 168 條）：第 3 項「特別決議機制」為，提供 1 個新的「銀行管理」程序與前述「3 種穩定選擇」及「銀行破產」制度配套使用。使破產銀行的企業購買人或過渡銀行能有效運行，並對破產剩餘銀行進行規管，並使其銀行的存款人獲得更完善的保障。

第 4 部分，金融服務賠償計畫（第 169 條至第 180 條）：為修正 2000 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加強保護金融消費者利益。2000 年施行之「金融服務與市場法」對於「金融服務賠償計畫」缺乏保障規定。因此，2009 年「銀行法」專門就「金融服務賠償計畫」，包括賠償資金、賠償計畫與特別決議機制的關係、賠償資金來源、錯誤賠償之補救等，做一系列規定。尤其授權財政部制定規則，明定賠償計畫管理人課徵「應急基金」（Contingency funding）的權力，以提升銀行抵抗風險的能力，確保「金融服務賠償計畫」有足夠的資金，成為一套有保障的制度。

第 5 部分，銀行間支付系統（第 181 條至第 206 條）：係強化對系統性金融風險之監管與處理規範。2009 年「銀行法」在系統性金融風險監管的措施主要包括：一、明確規定英格蘭銀行、金融服務局和財政部為維護金融穩定目標的 3 個負責機關，並明定各自之職掌範圍；二、透過法律形式明確規定英格蘭銀行做為中央銀行在金融穩定中處於核心領導地位，強化其維護英國金融穩定的職責與權限；三、2000 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對於英格蘭銀行、金融服務局及財政部 3 個機構間之工作協調缺乏明確規定，2009 年「銀行法」對於上述 3 個機構在資訊共享及監管協作方面賦予明確規範，如明定金融服務局可獲得英格蘭銀行和財政部在金融穩定方面之資訊、明定 3 個機構在分別處理「3 種穩定選擇」時必須照會其他兩機構、明 3 個機構在「特別決議機制」過程中需強化與存款保險機構等之聯繫協調。

第 6 部分，蘇格蘭及愛爾蘭票券及紙幣發行（第 207 條至第 227 條）：廢止 1845 年的「蘇格蘭紙幣法」、「愛爾蘭銀行家法」，及 1928 年的「北愛爾蘭銀行家法」，廢除關於蘇格蘭及北愛爾蘭票券及紙幣發行權，授權英國財政部嚴格控制票券及紙幣之發行，並明定新而穩定的儲備要求，以便應付銀行之倒閉破產。

第 7 部分，雜項規定（第 228 條至第 256A 條）：關於各金融主關機關與各銀行之治理、財政援助、新破產制度之立法、獨立評估之授權及金融穩定

委員會之建立等規定。

第 8 部分（第 257 條至第 265 條）：本法總則及名詞釋義。

2009 年英國「銀行法」（Banking Act）共計 8 部分 265 條條文，其條文要旨如下：

第 1 部分

特別決議機制

介紹

- 第 1 條 概述
- 第 2 條 釋義：「銀行」
- 第 3 條 釋義：其他用語

目標及守則

- 第 4 條 特別決議目標
- 第 5 條 實務守則
- 第 6 條 實務守則：程序

行使權力：一般條件

- 第 7 條 一般條件
- 第 8 條 具體條件：私營部門購買者及過渡銀行（破產銀行之監督銀行）
- 第 9 條 具體條件：臨時公有制
- 第 10 條 銀行聯絡小組

穩定選擇

- 第 11 條 私營部門購買者
- 第 12 條 過渡銀行
- 第 13 條 臨時公有制

證券轉讓

- 第 14 條 「證券」之解釋
- 第 15 條 股份轉讓工具
- 第 16 條 股份轉讓令
- 第 17 條 效果
- 第 18 條 連續性
- 第 19 條 轉換及退市

- 第 20 條 董事
- 第 21 條 輔助文件：生產、註冊等
- 第 22 條 終止權等
- 第 23 條 附帶條款
- 第 24 條 程序：文件
- 第 25 條 步驟：命令
- 第 26 條 補充文件
- 第 27 條 補充命令
- 第 28 條 轉發
- 第 29 條 反向股份轉讓
- 第 30 條 過渡銀行：股份轉讓
- 第 31 條 過渡銀行：反向股份轉讓
- 第 32 條 釋義：一般

財產轉讓

- 第 33 條 財產轉讓文書
- 第 34 條 效果
- 第 35 條 可轉讓財產
- 第 36 條 連續性
- 第 37 條 許可證
- 第 38 條 終止權等
- 第 39 條 國外財產
- 第 40 條 附帶條款
- 第 41 條 程序
- 第 42 條 附帶文件
- 第 43 條 繼續轉移
- 第 44 條 反向財產轉讓
- 第 45 條 臨時公有制：財產轉讓
- 第 46 條 臨時公有制：反向財產轉讓
- 第 47 條 部分轉讓之限制
- 第 48 條 保護某些利益之權力

補償

- 第 49 條 命令
- 第 50 條 出售給私人購買者
- 第 51 條 轉讓給臨時公共所有權
- 第 52 條 轉入過渡銀行
- 第 53 條 正向及反向轉移
- 第 54 條 獨立評估師
- 第 55 條 獨立評估師：補充
- 第 56 條 獨立評估師：金錢
- 第 57 條 評估原則
- 第 58 條 決議基金（移轉股份後之財產結算基金）
- 第 59 條 第三方賠償：非強制規定
- 第 60 條 第三方賠償：強制規定
- 第 61 條 補償之來源
- 第 62 條 程序

附帶功能

- 第 63 條 一般連續性義務：財產轉讓
- 第 64 條 特別連續性義務：財產轉讓
- 第 65 條 連續性義務：繼續財產轉讓
- 第 66 條 一般連續性義務：股份轉讓
- 第 67 條 特別連續性義務：股份轉讓
- 第 68 條 連續性義務：後續股份轉讓
- 第 69 條 連續性義務：考慮及條款
- 第 70 條 連續性義務：終止
- 第 71 條 退休金
- 第 72 條 強制執行
- 第 73 條 爭議
- 第 74 條 稅
- 第 75 條 修改法律之權力

國庫

- 第 76 條 國際義務通知：一般
- 第 77 條 國際義務通知：過渡銀行

第 78 條 公共資金：一般性的

第 79 條 公共基金：過渡銀行

第 80 條 過渡銀行：報告

第 81 條 臨時公有制：報告

控股公司

第 82 條 臨時公有制

第 83 條 附帶規定

建屋互助會等

第 84 條 第 1 部分之應用：概述

第 85 條 臨時公有制

第 86 條 解散或清算時的資產分配

第 87 條 釋義

第 88 條 重要條款

第 89 條 信用合作社

第 2 部分

銀行破產

第 90 條 概述

第 91 條 釋義：「銀行」

第 92 條 釋義：「法院」

第 93 條 釋義：其他名詞

銀行破產令

第 94 條 命令

第 95 條 申請

第 96 條 申請法院宣告銀行破產之理由

第 97 條 法院宣布銀行破產之理由

第 98 條 生效日

第 99 條 目標

第 100 條 清算委員會

第 101 條 清算委員會：補充

第 102 條 目標 1：(a) 或 (b) 項

第 103 條 一般權力、義務及效果

- 第 104 條 額外之一般權力
- 第 105 條 銀行清算人之地位

銀行清算人之任期

- 第 106 條 被任命為銀行清算人之任期
- 第 107 條 辭職
- 第 108 條 被法院撤職
- 第 109 條 債權人決議撤職
- 第 110 條 資格之喪失
- 第 111 條 發布
- 第 112 條 更換

終止過程等

- 第 113 條 公司自願安排
- 第 114 條 行政
- 第 115 條 銀行之解散
- 第 116 條 解散：補充規定

其他程序

- 第 117 條 法院對清算銀行之請求直接宣布銀行破產
- 第 118 條 自願清算
- 第 119 條 其他程序之排除
- 第 120 條 向英國財政服務機構通知之程序
- 第 121 條 董事資格之喪失
- 第 122 條 破產法之適用

雜項規定

- 第 123 條 財政服務賠償方案之作用
- 第 124 條 帳戶之轉帳
- 第 125 條 規則
- 第 126 條 費用
- 第 127 條 破產服務帳戶
- 第 128 條 證據
- 第 129 條 法院間之合作
- 第 130 條 建屋協會

- 第 131 條 信用合作社
- 第 132 條 夥伴關係
- 第 133 條 蘇格蘭之夥伴關係
- 第 134 條 北愛爾蘭
- 第 135 條 相應規定

3 部分

銀行行政管理

- 第 136 條 概述
- 第 137 條 目標
- 第 138 條 目標 1：支持私營部門購買者或過渡銀行
- 第 139 條 目標 1：持續期間
- 第 140 條 目標 2：「正常」管理

處理程序

- 第 141 條 任命銀行管理人之命令
- 第 142 條 申請
- 第 143 條 申請理由
- 第 144 條 法院任命銀行管理人之理由
- 第 145 條 一般權力、義務及效力
- 第 146 條 銀行管理人之身份
- 第 147 條 銀行管理人之建議
- 第 148 條 共享資訊
- 第 149 條 本部分的一般適用
- 第 150 條 過渡銀行轉讓予私人購買者
- 第 151 條 過渡銀行之財產轉讓
- 第 152 條 臨時公有財產轉移

終止

- 第 153 條 成功營救
- 第 154 條 清算或自願安排

雜項規定

- 第 155 條 董事資格之喪失
- 第 156 條 其他法律之適用

- 第 157 條 其他程序
- 第 158 條 建屋協會
- 第 159 條 信用合作社
- 第 160 條 規則
- 第 161 條 費用
- 第 162 條 證據
- 第 163 條 合夥
- 第 164 條 蘇格蘭境內之合夥
- 第 165 條 法院間之合作
- 第 166 條 解釋：一般
- 第 167 條 北愛爾蘭
- 第 168 條 相應條款

第 4 部分

金融服務賠償計畫

- 第 169 條 概述
- 第 170 條 應急基金
- 第 171 條 特別決議制度
- 第 172 條 投資國家貸款基金
- 第 173 條 從國家貸款基金借款
- 第 174 條 索賠程序
- 第 175 條 破產程序中之權利
- 第 176 條 資訊
- 第 177 條 付款有誤
- 第 178 條 規定
- 第 179 條 職能下放
- 第 180 條 本法規定之職能

5 部分

銀行間支付系統

- 第 181 條 概述
- 第 182 條 釋義：「銀行間支付系統」
- 第 183 條 解釋：其他意見

系統之確認

- 第 184 條 確認令
- 第 185 條 確認標準
- 第 186 條 程序
- 第 187 條 取消確認

規定

- 第 188 條 原則
- 第 189 條 業務守則
- 第 190 條 系統規則
- 第 191 條 對系統經營者之指示
- 第 192 條 金融服務管理局之功能

執法

- 第 193 條 檢查
- 第 194 條 檢查：委任狀
- 第 195 條 獨立報告
- 第 196 條 合規性失敗之定義
- 第 197 條 出版
- 第 198 條 罰金
- 第 199 條 關閉
- 第 200 條 管理人員資格之取消
- 第 201 條 警告
- 第 202 條 上訴

雜項規定

- 第 203 條 費用
- 第 204 條 資訊
- 第 205 條 虛偽被承認
- 第 206 條 其他手段之非正式監督

第 6 部分

蘇格蘭及北愛爾蘭票券及紙幣之發行

介紹

- 第 207 條 概述

關鍵條款

- 第 208 條 「票券及紙幣」
- 第 209 條 「發行」
- 第 210 條 「授權銀行」
- 第 211 條 「生效日期」

授權簽發

- 第 212 條 舊授權成文法之廢除
- 第 213 條 發行人權利之保護
- 第 214 條 廢除及修正票券及紙幣之發行

規章制度

- 第 215 條 票券與紙幣發行及持有規定
- 第 216 條 票券與紙幣發行及持有規則

具體問題

- 第 217 條 適足資產
- 第 218 條 資訊
- 第 219 條 停止發行票券及紙幣
- 第 220 條 破產等
- 第 221 條 罪行：非法問題
- 第 222 條 罰款
- 第 223 條 發行權之終止
- 第 224 條 訴諸法院

英格蘭銀行

- 第 225 條 組織
- 第 226 條 自由裁量權
- 第 227 條 豁免

第 7 部分

雜項規定

財政部對銀行之支持

- 第 228 條 合併基金
- 第 229 條 國家貸款基金
- 第 230 條 「金融機構」

第 231 條 報告

投資銀行

第 232 條 定義

第 233 條 破產條例

第 234 條 條款規定：詳情

第 235 條 條款規定：程序

第 236 條 評論

2008 年銀行（特殊條款）法

第 237 條 賠償：評估師

英格蘭銀行

第 238 條 英國金融之穩定

第 239 條 董事人數

第 240 條 會議

第 241 條 法院院長

第 242 條 法定人數

第 243 條 任期

第 244 條 豁免權

第 245 條 每週報告

第 246 條 資訊

第 247 條 1946 年英格蘭銀行法

第 248 條 許可之變更

第 249 條 功能

第 250 條 資訊

中央銀行

第 251 條 對社會建設之財政援助

第 252 條 費用登記

第 253 條 費用登記：蘇格蘭

資金附加規則（蘇格蘭）

第 254 條 支票之取消

財務抵押之安排

第 255 條 規定

第 256 條 補充規定

第 8 部分

一般規定

第 257 條 「財政援助」

第 258 條 法規

第 259 條 法定文書

第 260 條 錢

第 261 條 定義詞之索引

第 262 條 廢除

第 263 條 生效日期

第 264 條 範圍

第 265 條 簡稱

資料來源：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9/1/pdfs/ukpga_20090001_en.pdf (最後瀏覽日：2020/07/17)

德國

銀行法

Gesetz über das Kreditwesen (Kreditwesengesetz, KWG)

壹、前言

德國「銀行法」(Gesetz über das Kreditwesen, 簡稱 Kreditwesengesetz, KWG)的字面意思是管控規範信貸機構的法律,對在該國提供金融服務的銀行及相關機構具有約束力,對於嗣後金融秩序的維護、重整與復興,具有重要的法律基礎指標意義。「銀行法」最初是針對 1930 年代全球第一次重大的銀行及經濟危機而立法的,於 1934 年 12 月 5 日初次制定,並於 1935 年 1 月起生效,是比該國憲法更早制定的法律。

「銀行法」涵蓋了信貸及金融服務機構的監理規範。自 1934 年初次立法

起，重點始終放在防弊方面。這可以分為兩個面向：一方面該法旨在保障銀行業可持續地維持其功能。另一方面則在保護銀行的個別債權人，避免其為數可觀的存款蒙受損失。這個雙重目的形成了「銀行法」雙重領域保護的特點。

如今「銀行法」是德國在銀行法及資本市場法方面的主要法規之一，為各類型信貸機構、金融控股公司、混合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服務機構、金融集團、混合公司及金融公司的基本規範。

貳、立法沿革

第 2 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新的「銀行法」於 1961 年 7 月 10 日通過，並於 196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其後經過了許多次修正，包括 1998 年的全文修正。然自 1990 年代初以後的修法大多是將歐盟指令轉化為本國法律，以為金融服務在歐洲共同市場中的自由資產流動創造合法條件。

再則，作為全球排名前段班的經濟體，且為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及歐洲聯盟之重要成員國之一，德國將自己視為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的先驅。為了保護其經濟不受到金融犯罪之危害，自 1992 年以來即實施「洗錢防制法」。2001 年 911 恐怖攻擊之後，該國政府旋於次年頒布了一系列有關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組織的法律，對銀行、信貸機構等相關行業提出一些要求，以更有效追蹤恐怖組織的資金及資產流向。嗣於 2008 年通過修正「洗錢防制法」及「銀行法」，又進一步提高金融機構之義務。以下介紹「銀行法」中防制洗錢及資恐之相關規定。

參、現行法介紹

德國現行「銀行法」中與洗錢及資恐有關之規定，主要見於第 2c 條、第 6a 條、第 24c 條以及第 2 章第 5a 節「無現金支付交易、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組織以及其他傷害機構之犯罪行為的規定」自第 25g 條至第 25n 條條文之中。內容重點包括：

- 一、為了保護金融機構免受犯罪分子或極端主義分子之侵害，監理機關在持股人取得重大股權之前應實行嚴格的持股人監管措施。如果事實證明有意收購或增加重大股權者係透過犯罪行為而取得其資金來源，則金管機關得禁止其收購或擴增股權。（第 2c 條第 1b 項第 1 款）
- 二、如有事實證明某信貸機構接受之存款、其他資產或金融交易符合「刑法」第 129a 條及第 129b 條所定義之資助恐怖組織、或與恐怖組織進行金融

交易者，聯邦金融管理局(BaFin)得向受其監管的信貸機構管理階層發出指示，禁止該機構處分其所持有帳戶或存款，或禁止其執行其他金融交易。(第 6a 條第 1 項)

- 三、信貸機構必須維持一個儲存其在德國管理的所有帳戶、存款或保險箱最新數據的資料庫。資料庫內容應包含帳號、存款或保險箱、開戶日及關閉帳戶日、各帳戶持有人姓名及出生日期、使用權限者以及其他指定受益人的姓名及地址。帳戶餘額或帳戶移動情形則無須記錄。(第 24c 條自動查詢帳戶資料之規定)

在「銀行法」第 24c 條之授權下，聯邦金融監理局可以藉由針對性的資料調閱更有效地對付銀行、保險及金融業的資助恐怖組織、洗錢等非法活動。

此外，第 24c 條第 3 項也規定，聯邦金融監理局得向提出調閱申請之外部機關提供相關資料。所謂的外部機關包括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相關機關、刑事機關或法院、檢察、警察、海關調查處、稅務追查局、稅務局罰金罰鍰款處及聯邦警察調查局。

- 四、信貸機構、金融控股公司及混合金融控股公司應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安全措施，以防止可能危及機構資產的犯罪行為。機構必須建立、更新及控管適當的營業及客戶相關安全系統，並且持續發展適當策略及安全措施，以防止為洗錢及資恐目的而濫用新興金融商品及技術，或防止匿名業務關係及金融交易。(第 25h 條第 1 項) 根據此項規定，信用機構的風險分析必須包含洗錢、資恐以及其他犯罪行為相關的風險辨識。
- 五、信貸機構應指定機構內的一個單位來執行「洗錢防制法」第 7 條所稱洗錢專責專員的功能及防止犯罪行為的職責。只要有充分理由，聯邦金融監理機關亦得應信貸機構之要求，允許該機構中的另一個單位負責預防犯罪行為之職。(第 25h 條第 7 項)
- 六、為改善對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的預防及偵查，2020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新「洗錢防制法」，其中第 2 章規定修正「銀行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25i 條及其他條文，將虛擬貨幣（所謂的加密價值）視為金融工具而納入規範。從此德國銀行亦得對加密貨幣進行交易、儲存或轉移，不必再強制性的將加密貨幣託管業務與其他金融服務分開。

條文要旨：

- 第 1 章 通則**
- 第 1 節 信貸機構、金融服務機構、金融控股公司、混合金融控股公司、混合控股公司及金融公司（第 1 條至第 4 條）
- 第 2 節 聯邦金融監理局（第 5 條至第 9 條）
- 第 2 章 信貸機構、金融集團、金融控股集團、混合金融控股集團及混合控股公司規定**
- 第 1 節 資本適足性及流動性（第 10 條至第 12a 條）
- 第 2 節 放款業務（第 13 條至第 22 條）
- 第 3 節 客戶權益（第 22p 條）
- 第 4 節 信貸機構之廣告及說明義務（第 23 條至第 23a 條）
- 第 5 節 信貸機構、機構領導人、金融控股公司、混合金融控股公司及混合控股公司之特別義務（第 24 條至第 25f 條）
- 第 5a 節 無現金支付交易；防制洗錢、資助恐怖主義及其他傷害機構之犯罪行為（第 25g 條至第 25n 條）
- 第 5c 節 資訊揭露（第 26a 條）
- 第 6 節 內部控制查核及委託會計師（第 27 條至第 30 條）
- 第 7 節 豁免（第 31 條）
- 第 3 章 信貸機構監理規定**
- 第 1 節 營業許可（第 32 條至第 38 條）
- 第 2 節 名稱保護（第 39 條至第 43 條）
- 第 3 節 資訊及查驗（第 44 條至第 44c 條）
- 第 4 節 特殊案例之措施（第 45 條至第 48 條）
- 第 4a 節 危及金融系統穩定時對信貸機構之措施（第 48a 條至第 48u 條）
- 第 5 節 可執行性、強制手段、評估及費用（第 49 條至第 51 條）
- 第 4 章 設有儲蓄機構之住房公司的特別規定（第 51a 條至第 51 條）**
- 第 5 章 特別規定（第 52 條至第 53d 條）**
- 第 6 章 集中交易對手及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特別規定**
- 第 1 節 集中交易對手（第 53e 條至第 53n 條）
- 第 2 節 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第 53o 條至第 53q 條）
- 第 7 章 特別規定、罰鍰規定（第 54 條至第 60d 條）**

第 8 章 附則（第 61 條至 65 條）

資料來源：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kredwg/>（最後瀏覽日：2020/07/20）

日本

銀行法

銀行法

（昭和五十六年三月十日法律第 59 號）

（最新修正：令和元年十二月十一日法律第 71 號）

法案簡介：

一、前言

現代銀行具有協助理財投資之功能，銀行業務經營，就整體經濟之安定及發展，極為重要。日本銀行法可謂確立該國金融制度主軸之國家政策法，制定該法旨在保障金融消費者，確保銀行健全經營，俾利國民經濟發展。此外，銀行具經濟社會基礎設施之功能，故銀行法之制定除須契合該國經濟社會及銀行之實際狀況，亦不能與相關法規制度牴觸。

隨著金融技術革新，以及因應金融市場國際競爭激烈而金融制度持續改革，乃至不良債權問題叢生，造成金融體制動搖，銀行法更須順應環境變化，建立恆久之法律制度，以利建構符合未來趨勢之金融體系。

近年新興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資訊通信技術之應用改變傳統支付型態，已然啟動全新金融變革。先進國家金融科技發展蔚為潮流，除為銀行業改寫定義，並藉由科技以發展創新金融商品或金融服務，進而落實普惠金融之理念。新冠肺炎肆虐之際，電子支付成為廣受利用之金融服務模式，突顯數位金融之重要性。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銀行應善用電子科技，除提供便捷之金融服務，並強化電子支付之管理，以建構安全數位化金融環境。

二、立法沿革

日本銀行制度之正式法規可溯至 1890 年制定之「銀行條例」，嗣後為遂

行金融制度全面改革，而於 1927 年另定「銀行法」(俗稱舊銀行法)，大幅限制銀行之兼營事業，俾建立良好金融秩序。惟進入 1975 年代，由於經濟結構遽變，銀行經營環境日益嚴峻，立法強化銀行健全經營為當時重要課題。再者，銀行業務急速多樣化、金融機構國際化等問題，舊法已無法契合當時經濟環境之需求，遂於 1981 年進行全文修正，制定新版「銀行法」。其後雖數度修法，惟非對該法整體思想理念及內容進行通盤檢討，均屬局部變動，而主要架構未見更張。

2005 年為加強存款人等之金融服務及提升銀行經營效率而修法，增訂銀行代理業制度，就銀行代理業實施許可制，惟不得出借名義，供人營業。此外，經認可，銀行代理業者得經營其他業務。

鑑於雷曼兄弟公司破產造成之國際金融危機，為確保存款人權益，2014 年復修法，訂立外國銀行分行制度，明定外國銀行於日本設立分行應達一定之資本額，且須告知存款人不受日本存款保險制度之保障，如外國銀行破產，有無法迅速取回存款之虞，外國銀行分之存款僅適用該外國銀行本國之存款保險制度。

隨著資訊通信科技發展迅速，網路成為社會經濟活動不可或缺之工具，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連續於 2016 年及 2017 年進行修法。2016 年針對虛擬貨幣交易業訂定登錄制為修法主軸，而 2017 年修法旨在促進金融機構與科技業之合作創新。鑑於金融科技已為全球先進國家之主流趨勢，為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觀點，修法就電子支付代行業加強監理，期達成消費者安心使用電子支付之目標。

三、現行法介紹

(一) 銀行經營之業務

銀行業須取得內閣總理大臣執照方可營業(第 4 條)。銀行得從事存款或定期積金等之收受、資金借貸及票據貼現、外匯交易等業務(第 10 條)。此外，銀行之資本額不得低於 10 億日圓(第 5 條)。

(二) 規範

1. 本法適用對象為銀行及銀行持股公司。
2. 銀行每營業年度應製作中間業務報告書及業務報告書，提交內閣總理大臣(第 19 條)。銀行持股公司於內閣總理大臣認為之必要範圍內，提出為業務或財務狀況參考之報告或資料(第 52 條之 11)。

(三) 公平交易原則

銀行與特定關係者之間，原則上禁止下揭行為：

1. 以對銀行不利之條件進行交易（第 13 條之 2 第 1 號）。
2. 不當以對特定關係人不利之條件進行交易（第 13 條之 2 第 2 號）。
3. 不論以任何名義，規避本法第 13 條之 2 所定之禁止事項進行交易。

（四）銀行之禁止行為

銀行對顧客禁止下揭行為：

1. 虛偽告知。
2. 提供斷定之判斷等。
3. 不當與特定關係人或其他密切關係者，以就其經營之業務進行交易為條件，提供或期約提供信用保證。
4. 未告知重要事實等。
5. 不當以和自己指定之業者進行交易為條件，提供或期約提供信用保證。
6. 濫用優越地位。

（五）收受存款等之規定

1. 提供資訊之義務（第 12 條之 2）

銀行收受存款時，為保護存款人，應依規定提供存款之契約內容、其他可資存款人參考之資訊。

2. 與指定糾紛調解機關簽訂契約（第 12 條之 3）

如有指定糾紛調解機關，銀行應與該機構簽訂基本契約。如無指定糾紛調解機關，應依「法庭外紛爭解決程序之利用促進法」，就顧客申訴或糾紛進行處置。

（六）監督（第 24 條）

內閣總理大臣認為為確保銀行業務健全營運而有必要時，得要求就業務或財產狀況，提出報告或資料。

（七）檢查（第 25 條）

內閣總理大臣認為為確保銀行業務健全營運而有必要時，得派人至銀行之營業所或其他相關設施，就業務或財產狀況提問，或檢查帳冊、其他相關文件。

（八）處分

1. 停止業務（第 26 條）

內閣總理大臣認為為確保銀行業務健全營運而有必要時，得要求銀

行限期提出改善計畫，或變更改善計畫，亦得於必要範圍內，限期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

2. 吊銷執照（第 27 條）

銀行違反內閣總理大臣之處分，或從事妨礙公共利益之行為時，內閣總理大臣得命其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或解任董事、監事，或吊銷銀行執照。

（九）電子支付等代行業

1. 電子支付等代行業

電子支付等代行業分為電子匯款服及帳戶管理服務（第 2 條第 17 項）。

2. 電子支付等代行業實施登錄制

未取得內閣總理大臣之核可登錄者，不得經營電子支付業務（第 52 條之 61 之 2）。欲取得登錄者，須具備符合內閣府令所定之財力及建構確實遂行電子支付業務之系統（第 52 條之 61 之 5）。

3. 電子支付等代行業之義務

電子支付等代行業應盡向使用者說明、使用者資料安全管理、與銀行簽訂契約及公布契約內容之義務（第 52 條之 61 之 8、9、10）。

4. 促進銀行之開放式創新

要求銀行擬訂與電子支付等代行業簽約之基準，並公開之。針對符合基準之電子支付等代行業，不得當予以差別待遇（第 52 條之 61 之 11）。

（十）罰則

1. 未取得執照營業

未取得執照或以不當手段取得執照營業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 300 萬日圓罰金。

2. 拒絕檢查

拒絕答復提問或答復不實、拒絕或妨害或規避檢查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 300 萬日圓罰金。

3. 未登錄從事電子支付業務

未取得登錄或以不當手段取得登錄者從事電子支付業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 300 萬日圓罰金。

4. 違反停止業務命令

違反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命令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 300 萬日圓罰金。

5. 違反保密義務

認定電子支付等代行事業者協會之幹部違反保密義務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 50 萬日圓罰金。

條文要旨：

- 第一章 總則（第一條～第九條）
- 第二章 業務（第十條～第十六條）
- 第二章之二 子公司等（第十六條之二～第十六條之四）
- 第三章 財務（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
- 第四章 監督（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
- 第五章 合併、公司分割及事業讓渡或讓受（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
- 第六章 歇業及解散（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六條）
- 第七章 外國銀行分行（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
- 第七章之二 外國銀行代理業務之特則（第五十二條之二～第五十二條之二之十）
- 第七章之三 股東
- 第一節 通則（第五十二條之二之十一～第五十二條之八）
- 第二節 銀行主要股東之特例（第五十二條之二之十一～第五十二條之八）
- 第一款 通則（第五十二條之九、第五十二條之十）
- 第二款 監督（第五十二條之十一～第五十二條之十五）
- 第三款 雜則（第五十二條之十六）
- 第三節 銀行持股公司之特例
- 第一款 通則（第五十二條之十七～第五十二條之二十）
- 第二款 業務及子公司等（第五十二條之二十一～第五十二條之二十五）
- 第三款 財務（第五十二條之二十六～第五十二條之三十）
- 第四款 監督（第五十二條之三十一～第五十二條之三十四）
- 第五款 雜則（第五十二條之三十五）
- 第七章之四 銀行代理業

第一節	通則（第五十二條之三十三～第五十二條之四十一）
第二節	業務（第五十二條之四十二～第五十二條之四十八）
第三節	財務（第五十二條之四十九～第五十二條之五十一）
第四節	監督（第五十二條之五十二～第五十二條之五十七）
第五節	所屬銀行等（第五十二條之五十八～第五十二條之六十）
第六節	雜則（第五十二條之六十一）
第七章之五	電子支付等代行業
第一節	通則（第五十二條之六十一之二～第五十二條之六十一之七）
第二節	業務（第五十二條之六十一之八～第五十二條之六十一之十一）
第三節	監督（第五十二條之六十一之十二～第五十二條之六十一之十八）
第四節	認定電子支付等代行業者協會（第五十二條之六十一之十九～第五十二條之六十一之二十九）
第五節	雜則（第五十二條之六十一之三十）
第七章之六	指定糾紛調解機關
第一節	通則（第五十二條之六十二～第五十二條之六十四）
第二節	業務（第五十二條之六十五～第五十二條之七十七）
第三節	監督（第五十二條之七十八～第五十二條之八十四）
第八章	雜則（第五十三條～第六十條）
第九章	罰則（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七條）
第十章	沒收相關程序等之特例（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
附則	

資料來源：

1. https://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356AC0000000059（最後瀏覽日：2020/07/23）
2. 銀行法精義(小山嘉昭/東京都: きんざい, 2018)(最後瀏覽日: 2020/07/23)

（國會圖書館簡任編纂趙俊人
簡派編審紀瑪玲
編譯助理研究員葉靜月
編譯助理研究員紀麗惠）

